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同时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权益资金利润率，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与合作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拟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流动性需求，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水平，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18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将在

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来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具体确定。

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公司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4）实施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

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2、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3、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

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新收票据、存单、保证金等多种方式的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